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85号”《关于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袁雄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43,502,846.64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3,502,840.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266,528.78 元，实际募资净额为人民币 1,105,236,311.9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对公司以上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483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丙方”）

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建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下属支行（建行长沙新中路支行）开立的 43050177546300000054，截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544,875,590.42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收购游爱网络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项目和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1601011400141095，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296,333,465.34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68100100100829317，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专户初始余额为 27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游爱网络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

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江岚、张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